证券代码: 874886

证券简称: 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

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必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 充分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自然人。
- (五)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表决的,则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该等情况下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四条**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 定。

-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章 公司挂牌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 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